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川南城际铁路大观站站前广场和连接线项目（一期）结算协助审核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一)服务内容</p> <p>对川南城际铁路大观站站前广场和连接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协助审核，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工作内容。</p> <p>(二)项目服务要求</p> <p>1. 工作机制</p> <p>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建立廉洁制度、保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固定联系人制度及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p> <p>(1) 建立廉洁制度</p> <p>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参与审核工作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廉政承诺书》，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参与审核项目的审核人员负有廉洁义务要求。</p> <p>(2) 保密制度</p> <p>供应商应对被审核单位和审核情况保密，不得私自向建设、施工等单位泄露与该审核项目有关的内容，更不得对外公开、公布审核结果，因供应商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负责。</p> <p>(3) 建立定期沟通制度</p> <p>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p>

		<p>将参与审核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需要协调的事项等。</p> <p>(4) 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p> <p>本项目固定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明确“参与审核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列明拟参与审核工作的服务人员名单、岗位及联系方式，并且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响应情况一致。</p> <p>(5) 建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p> <p>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小组的负责人应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核人员提交。</p> <p>2. 供应商的工作职责</p> <p>(1) 严格遵守相关廉洁制度；</p> <p>(2) 按照审核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参与项目的审核工作；</p> <p>(3) 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审核实施方案，做好工作底稿、取证记录、调查了解记录的编制，收集保存好审核资料；</p> <p>(4) 编制参与审核事项服务报告；</p> <p>(5) 完成审核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p> <p>(6)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 审核方法：盘点、函证、检查、计算、询问等；</p>
--	--	--

		<p>(8) 对审核工作的要求：</p> <p>① 进度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人及审核工作方案对审核项目时间进度和审核内容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确保 45 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核对工程量、对接交换意见、内部三级复核等工作，并提交项目结审初稿(含工程量计算稿)，确保审核质量。(注：审核时限为供应商形成审核结果的时限；以上时限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情况作适当调整)。</p> <p>② 保证审核质量 供应商按照审核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现的问题，确保审核内容全面实施。不得隐瞒、变更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相关延伸等串通舞弊，提交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p> <p>(9) 对供应商的要求：</p> <p>① 与本审核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参与过与该项目前期任何程序或相关工作的审核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② 为了控制风险，保证审核报告的质量，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下发工作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提交有关</p>
--	--	---

		<p>资料。</p> <p>③为了保证审核工作进度, 供应商应及时就审核工作进度、重大事项等向采购人沟通。</p> <p>④供应商应建立重大问题的及时反馈、汇报机制, 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p> <p>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项目协助审核合同书》,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与审核项目有关的事项严格保密, 并承担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泄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p> <p>⑥供应商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审核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和报表数据库等)。报送的资料要求签章齐全、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 经验收合格后完成装订工作。</p> <p>⑦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结算审核工作经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p> <p>⑧供应商安排的参审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廉政工作纪律, 因违反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p>
--	--	---

		<p>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⑨供应商对安排的参审人员在参与审核工作中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三) 结算审核费计价标准及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结算审核费由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相加组成,供应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报价。</p> <p>(1) 基本审核费: 以供应商中选基本审核费为基础,并结合该项目建设单位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与预估结算金额18800万元比较,上、下浮动比例同比例计算。</p> <p>(2) 审减效益费: 结算审核以本工程品迭计,按照供应商净审减额(以建设单位送审金额与供应商出具三级复核承诺时审核认定金额对比)的3%计算费用。</p> <p>(3) 按照《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请见附件)要求的考核结果确定最终结算审核费。</p> <p>2. 若省外中介机构成交,需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筑业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的通知》(川建建发〔2016〕473号)第五条规定完成入川信息报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的,视</p>
--	--	---

		<p>为虚假响应,承担其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p>
	<p>2</p>	<p>一、项目服务方案</p> <p>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审核实施方案(围绕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提出各阶段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原则、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各部门组织协调能力、处理问题建议措施);②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充分考虑结算协助审核工作的稳定性,提供人员管控措施、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质量控制措施(充分考虑结算协助审核工作的稳定性及成果有效性,提供质量管理办法、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事故处理办法、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确保结算协助审核质量);④进度控制措施(对进度计划安排、计划编制原则、进度保障、与采购人的工作衔接、协助及配合相关单位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措施进行阐述);⑤项目管理制度(围绕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工程审核三级复核制度、审核回避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阐述);⑥廉洁纪律措施(根据工作内容,提供结算协助审核工作中的工作纪律、廉洁方面的控制措施、廉洁责任制的处理方式及廉洁承诺)。</p> <p>注: (1)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p>

	<p>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p> <p>二、拟派驻人员</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审核项目总体协调对接，对项目审核进度、质量进行管控等；土建专业负责人 1 人，主要负责土建工程方面专业技能指导工作；安装专业负责人 1 人，主要负责安装工程方面专业技能指导工作；其余协助审核人员数名，参选人根据服务本项目计划拟定。服务本项目人员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能力，有结算审核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与拟派人员一致，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宜宾市南溪区财政投资结算审核中心，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约定完成结算审核服务，出具审核报告，项目验收合格，依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同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由此给甲方、建设(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须全额赔偿。 1. 串通相关单位, 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2. 违反执业操守, 擅自泄露工作所涉项目或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 或利用受托机会谋取私利等。 3. 乙方未遵守甲方关于审核人员回避、保密、廉政等方面的纪律要求, 违反审核工作管理规定、违反职业操守等不良行为, 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4. 乙方在项目审核过程中, 实际审核人员与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不符, 自行更换审核人员。 5.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指导, 经甲方催告, 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6. 乙方将本工作任务全部或部分委托、转让、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等违规情况。 7. 出具虚假报告或因重大过失出具不真实报告的。 8. 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向建设(代建)、施工单位透露审核信息, 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与委托审核无关的其他事项。 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向被审核项目相关单位索要财物等。 10. 乙方接到甲方安排任务、会议、现场踏勘、技术讨论等通知后, 参选拟安排人员两次以上不能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二) 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 甲方有权责令整改, 按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3.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地方等相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等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和采购人的要求,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具备任职资格, 精通审核知识, 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 无缺漏项, 无重计错计, 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服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服务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结算审核相关的工作内容。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 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核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2)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考核、考评和管理, 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宜宾市南溪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和监督办法(试行)》《宜宾市南溪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和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等相关要求对成交人进行考核。(3) 成交供应商在接收送审资料时, 应及时对资料进行详细清理, 跟采购人交接清单。审核过程中不得接收编制单位报送影响价款真实性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资料, 不得遗失、损毁, 审核结束后, 应及时归还。(4) 成交供应商接收结算审核项目服务后须按南溪区财政审核的要求开展审核工作; 对项目实行全面审核, 对审核结果严格进行三级复核, 对审核结论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向采购人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审签。(5)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 向采购人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审计机关对审核结果的检查、复核或审计。如果提交的结果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 采购人将立即中止本次合作, 扣除审核费用, 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 若审核项目结束后, 提交的结果被相关单位处理或处罚, 采购人将追偿相关审核费用, 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6) 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7) 因建设(代建)、施工单位不配合等原因导致中止本次审核工作,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暂停收取审核费用, 待项目推进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收取最终审核费用;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终止审核工作, 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并不收取任何费用。(8) 采购人享有成果著作权, 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

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